2026 年和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皖 E0-31-2026-0334

招标人：和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马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　一　卷.....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动态合理价格法）.....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通用合同条款.....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9
第　二　卷.....89
第六章　图 纸（见附件）.....90
第　三　卷.....91
第七章　技术规范.....92
第　四　卷.....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实行电子招投标）

一、招标编号：皖E0-31-2026-0334

二、项目名称：2026年和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第二次）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和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和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巢宁路城北道班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预防性养护共10条道路合计26.104km;中修共6条道路合计9.017k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等级为三级和四级公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马交(2026)6号)，项目统一代码：无。

3、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703.41万元。

4、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为13412164.12元。

八、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九、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2日。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和（2）要求：

（1）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从业资质或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仅限一人）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2）具备有效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工（仅限一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注：职称证书上的专业须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且为投标人单位在岗人员。

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6、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7、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8、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个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且业绩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公路等级：四级公路等级以上（含四级公路）；

（2）单份的合同金额 900 万元以上（含 900 万元）。

注：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或专项养护或应急养护工程。

以上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一份业绩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9、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10、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全部标段投标。

11、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投标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芝 0555-5200336。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 2 开标室。

3、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动态合理价格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根据国家、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工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条款。

4、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 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巢宁路城北道班

邮编：2382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王新雨

电话：0555-532907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马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邮编：243000

项目负责人：季雯杰、张静

电话：0555-5200387、5206657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 1488 号政务中心大楼 1021 室

电话：0555-5335006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52119936096100000201124 4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

账号：12624001046668889000000305

账户 3：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182765424748

账户 4：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555900951110001100000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作修改。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条款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的“删除”、“增加”、“修改”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见招标公告 地　址：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电　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见招标公告 地　址：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电　话：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零死亡”目标，且达到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修改为： （1）被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删除：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注：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专业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皖交建（2025）20号文中安徽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以外的工程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修改为：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芝，0555-5200336）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__/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修改为： 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招标文件澄清**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后，不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为： 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招标文件修改**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后，不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我省现行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最新政策。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修改为：

		本项目招标清单采用新接口 MASGLZB 格式，各投标单位投标清单须采用 MASGLTB 格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固化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固化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并附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费率表”修改为“本项目招标清单采用新接口 MASGLZB 格式，各投标单位投标清单须采用 MASGLTB 格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3.2.3	工程量清单的更正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公告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招标控制价	□无 √有，详见招标公告。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修改为：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网银、电汇、转账 第二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第三类：□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注：最近年度（2025 年）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养护施工）为 AA 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评委会查询为准，若开标当天评委会查询信用评价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评审不通过） **（本项目不采用上述减少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条款）**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投标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在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公路养护施工）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A 的企业，可以免收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保

		证金减免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等级查询截图，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若开标当天评委会查询信用评价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评审不通过。）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修改为： 投标人可按以下五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应资料满足要求： 1、2022 年及之前（含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或 2024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2、2023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3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或 2024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3、2024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4 年，或 2024 年至 2025 年，或 2024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4、2025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5 年，或 2025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5、2026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 1.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的认定时间以合同中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且该项目合同中“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已竣工（或交工）验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质

		量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竣工（或交工）备案材料；②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已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含业务章、项目部章、技术章等）的验收材料；③发包人出具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材料外，投标文件中须另行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揽施工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若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须有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不含业务章、项目部章、技术章等）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若上述材料内容未体现上述内容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含业务章、项目部章、技术章等）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定时间以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评审过程中，评委会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所附材料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其中： **签字：签字或签印鉴章** **盖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签字、盖章均接受电子公章、电子印鉴章、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密封要求	**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2	密封袋上写明	修改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请自行备份。 □是
4.2.4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修改为：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文件的接收	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增加：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公告方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增加： 4.3.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删除：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开标程序	修改为：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 （4）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屏幕上显示的已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先后顺序； （5）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报价	修改为：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送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作无效标后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含）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7.2	评标结果异议	增加： 7.2.1 若投标人对中标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2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公告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7.7.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注： ①投标人 2023 年-2025 年，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养护施工）均为 AA 的企业，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②投标人 2025 年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养护施工）为 AA 的企业，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3）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注：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指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删除：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9	投标人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要求	增加：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要求具体如下： 1、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自评标结束至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马鞍山市慈湖河路 1000 号 电　　话：0555-2474120 传　　真：0555-2474120 邮政编码：243000 监督部门：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 1488 号政务中心大楼 电话：0555-5335006

		传真：0555-5322601 邮政编码：238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1	修改为：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6）有关政策要求： 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②省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执行。 ③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以及我市最新相关文件（如有）执行。** ⑤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施	

<table>
<tr><td></td><td>工交通封闭管理工作的通知》（马住建〔2023〕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马住建〔2023〕3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深化后实施。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的型式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本招标文件不再一一进行描述。</td></tr>
<tr><td>10.3</td><td>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公布。</td></tr>
<tr><td>10.4</td><td>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按合格产品价格编制。</td></tr>
<tr><td>10.5</td><td>1、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单位。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示例
<table>
<tr><td>中标价</td><td>费率</td><td rowspan="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3500-1000）*0.35%=8.75 万元；
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90%=13.77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7%</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55%</td></tr>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2%</td></tr>
<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r>
<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r>
</table>
2.2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2.4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以下账户中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
</table>

账户名：安徽兴马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马鞍山花园支行
账号：12624901040002532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中标人与代理机构因代理服务费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招标人前期已进行公开招标，编制费中标费率为47.57%，该费用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47.57%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计算示例

中标价	工程量清单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建筑工程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
100 万元以内	4.80‰	5.00‰	2.00‰	2.10‰
200 万元以内	4.30‰	4.60‰	1.80‰	1.90‰
500 万元以内	3.80‰	4.00‰	1.60‰	1.70‰
1000 万元以内	3.40‰	3.60‰	1.40‰	1.60‰
2000 万元以内	3.00‰	3.10‰	1.30‰	1.40‰
5000 万元以内	2.80‰	2.90‰	1.20‰	1.30‰
10000 万元以内	2.50‰	2.60‰	1.10‰	1.20‰
10000 万元以上	2.30‰	2.40‰	1.00‰	1.10‰

注意： 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中标金额 3500 万元， 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
1、计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如下：
3500*2.8‰=9.8 万元；
应收工程量清单编制费=9.8 万元*47.57% =4.66 万元
2、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下：

	3500*1.2‰=4.2 万元； 应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4.2 万元*47.57%=2 万元 3、应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4.66＋2=6.66 万元 4、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标准向编制单位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5、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以上资料中，国家、省对电子资质证书、电子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相关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证书供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无误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 3、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本章“附表一：开标记录表、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附表三：问题的澄清、附表四：中标通知书、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附表六：确认通知”不予采用。**
10.8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
10.9	**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0.10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2）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10.11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招标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本项目划型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等有关规定：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即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的投标报价予 3%的价格扣除。 2.2 享受扶持政策中标（获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要求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要求具体如下： 1、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发现存在以上情形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自评标结束至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存在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重要提示 1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委会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速度慢、**

	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2	1、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增加“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函”等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均指拟派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 3、若本项目招标内容中涉及到其他施工资质的内容，且中标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重要提示 3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文件。
重要提示 4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2、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有涉及系数抽取、号码抽取等，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 3、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重要提示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中关于预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投标联系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投标的，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投标联系人办理实名

	制验证。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不见面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4）公布开标信息； （5）抽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相关系数（如有）以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6）开标结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 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5）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6）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异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投诉举报（投诉受理机构：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方式：0555-533500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A≤B。 其中： A—招标控制价的 50%； B—投标人已实现的平均每年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投标人可按以下五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提供相应资料满足要求： 1、2022 年及之前（含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或 2024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投标人已实现的平均每年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B 值。 2、2023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3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或 2024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投标人已实现的平均每年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B 值。 3、2024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4 年，或 2024 年至 2025 年，或 2024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投标人已实现的平均每年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B 值。 4、2025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5 年，或 2025 年至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投标人已实现的平均每年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B 值。 5、2026 年成立的企业，应附 202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投标人已实现的平均每年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B 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总工	1	见招标公告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及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附材料应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上须附有出具证明材料经办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如有）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是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如有）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计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同价。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动态合理价格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围串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围串标等行为报管理部门处理： 1、不同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不同投标文件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5、评委发现有其它围串标违法违规情形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总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要求与招标文件基准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3）进行资格后审时，要求投标人：投标人企业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变更记录扫描件(或影印件)。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专业分包（不包括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9）投标人不得以调价函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10）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 MASGLTB 等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项目经理承诺函”且符合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续上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h></tr>
<tr><td>2.1.2</td><td>资格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7）投标人的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td></tr>
<tr><td rowspan="5">2.1.4</td><td rowspan="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td><td>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td><td>需明确指出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以及总体施工规划等</td></tr>
<tr><td>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提出施工标准化实施具体方案</td><td>有完整详细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采取的技术措施可靠并有针对性，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提出施工标准化实施具体方案</td></tr>
<tr><td>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td><td>有工期保证体系、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td></tr>
<tr><td>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td><td>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等提出质量控制措施和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td></tr>
<tr><td>安全生产管理体系</td><td>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保证安全施工措施且切实可行</td></tr>
</table>

	评审标准	及保证措施	【若本项目有危大工程，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如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且切实可行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且切实可行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对事故有应急预案措施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岗位；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合理齐全、职能明确，能满足本工程需要；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职（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合理性评审：评委会在进行评审前，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了说明及证明材料但评委会不予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且不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和评标最低价的计算。 2.2.2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最低价 D 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评标最低价 D）； （3）子目单价超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 5%以上的（计算公式为：子目单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5%）； （4）修改清单、未按要求报价的； （5）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如本项目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报价与各组成部分不闭合；各组成部分之间不闭合的。
2.3	计算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平均值及评标	1、计算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5%（限价系数）(注：此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家数为 N； 最终确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以下 2.1，2.2，3 中“资格审查”是指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进行资格审查及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围串标评审；以下 2.1，2.2，3 中“报价合理性评审”是指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条中的 2.2.1 款进行报价合理性评审）： 2.1 若 3≤N≤10 时，则审查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其中： ①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1 个时，评委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②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2 个时，评委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此处商务标评审时，不计算评标最低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者为合格投标人。在合格投标人中，评委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竞争性判定，如认定其投标报价具备竞争性的，按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条规定确

	最低价	定中标候选人；如认定其投标报价不具备竞争性的，评委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③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3 个时，评委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此处商务标评审时，不计算评标最低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者为合格投标人，按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④当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数≥4 个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未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计算。 2.2 若 N＞10 时，则进行现场摇号，随机抽取 10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评委会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 10 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如果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从余下的投标人中继续随机抽取 10 个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若余下的投标人少于 10 个，则全部进入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依次类推）。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未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下一步计算。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累计仍少于 3 个时，评委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 C 将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合理性评审且进入数据计算名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投标报价平均值 C 一经评委会确定，除以下情形外，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算术计算错误；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计算评标最低价 D D=K1×B×Q1+K2×C×Q2 D：评标最低价；B：投标限价； K1、K2：修正系数，其中：K1：修正系数（K1＝0.910、0.911、0.912……0.919）； K2：修正系数（K2=0.950、0.951、0.952……0.959）； Q1、Q2：价格权数，其中 Q1＝1-Q2； Q2＝0.70、0.68、0.65、0.63、0.60、0.58、0.55、0.53、0.50、0.48、0.45、0.43、0.40、0.38、0.35、0.33、0.30。 评标最低价 D 一经评委会确定，除以下情形外，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算术计算错误；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3）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平均值 C 发生改变。
2.4	评审顺序	1、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1）评委会按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且不低于评标最低价 D 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2、评委会按评审顺序对投标人依次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对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前 3 家投标人纳入评审范围进行评审（出现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占排序，排序先后按照评审顺序确定，下同）。如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直到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满足 3 家；递补不足 3 家的，均纳入评审范围，但流标情形的除外）。 3、纳入评审范围且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计算报价得分：在合格投标人中，按照其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对报价进行计分。报价分共分为三个档次，从报价最低开始，分别为：2 分、1.5 分、1 分。 2、计算技术得分： □项目经理答辩评分： 在合格投标人中，项目经理根据评委会所提出问题进行针对性答辩（答辩采用视频方式，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共同商讨后提出答辩题目，由评委会组长提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经理视频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①表述流畅、关键点表述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表述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③表述基本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表述基本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⑤表述不流畅、关键点表述不到位、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⑥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视频答辩顺序为：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公布投标人名单的对应序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相关系统保持在线并等候通知（期间请保持电话畅通），直到项目评审结束（评委会发出视频答辩邀请至投标人接受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逾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项目经理答辩）。每位项目经理视频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投标人接受答辩后，出

		现无声音、无画面等情形超过 5 分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项目经理答辩，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并测试好设备。），具体参与答辩的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项目经理视频答辩操作手册》（注：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直接向评委会进行视频答辩，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视频答辩评委会将不接受。如授权委托人或其他人使用手机等其他设备，与项目经理视频再转向评委会等情形）。 （3）在项目经理答辩前，评委会将核实视频答辩人是否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出示项目经理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视频答辩人员不是投标文件中拟任的项目经理本人（包含项目经理未出示居民身份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等情形），将不允许其进行视频答辩，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在合格投标人中，评委会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在满足评标办法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综合比较打分： ①优秀的，得 4-5 分； ②良好的，得 2-3 分； ③一般的，得 1 分； 注：评委评分精确到 0.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篇幅最多不超过 100 页（包含封面、目录、底页、空页），若超过，则施工组织设计不予评审得分。 3、汇总得分：在合格投标人中，按照其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办法为：各个评委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经理答辩）逐项评分，并将两个指标项的得分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得到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序在前；技术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按评审顺序对应序号进行随机抽取。第一个被抽取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的程序及规定（本项目相关值的确定采用在线抽取）

一、投标截止后，先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再进行开标（一个单项工程，不论划分几个标段，只要同时开标，K1 值、K2 值和 Q2 值只抽取一次）。

二、K1 值的区间为 0.910、0.911、0.912、0.913、0.914、0.915、0.916、0.917、0.918、0.919；

K2 值的区间为 0.950、0.951、0.952、0.953、0.954、0.955、0.956、0.957、0.958、0.959；Q2 值的范围为 0.30、0.33、0.35、0.38、0.40、0.43、0.45、0.48、0.50、0.53、0.55、0.58、0.60、0.63、0.65、0.68、0.70。

三、K1 值、K2 值、Q2 值抽取程序：

启动在线抽取服务进行抽取。

四、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抽取全过程。

五、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继续抽取。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线抽取程序及规定

一、若为二个以上（含二个）标段的项目，将根据开标顺序，分标段抽取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投标人。

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抽取程序：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显示的投标人顺序随机抽取，投标人的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2、启动在线抽取服务进行抽取，按抽取出投标人对应号码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

3、如抽取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则按照序号顺延一个号码；若顺延至最后一个号码依旧不满足要求的，从序号 1 号开始继续顺延；直至全部顺延完为止。

4、继续随机抽取的办法同上，已摇出的号码不参加后续抽取程序。

三、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四、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继续抽取。

评审顺序在线抽取程序及规定

一、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在线抽取服务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二、抽取程序：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进行抽取，“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各自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2、启动在线抽取服务进行抽取，按抽取出的投标人对应号码的先后顺序确定评审顺序。即先抽取出的号码对应的投标人先评审，后抽取出的后评审。

三、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四、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

备注：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测，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

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

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的程序及规定

一、投标截止后，先抽取 K1 值、K2 值和 Q2 值，再进行开标（一个单项工程，不论划分几个标段，只要同时开标，K1 值、K2 值和 Q2 值只抽取一次）。

二、K1 值的区间为 0.910-0.919；K2 值的区间为 0.950-0.959；Q2 值的范围为 0.70、0.68、0.65、0.63、0.60、0.58、0.55、0.53、0.50、0.48、0.45、0.43、0.40、0.38、0.35、0.33、0.30。

三、K1 值抽取程序：

1、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将 0～9 共 10 个号码放入摇号机；

2、招标方工作人员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 0 则表示 K1 值为 0.910，以此类推，号码 9 则表示 K1 值为 0.919。

四、K2 值抽取程序：

1、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将 0～9 共 10 个号码放入摇号机；

2、招标方工作人员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 0 则表示 K2 值为 0.950，以此类推，号码 9 则表示 K2 值为 0.959。

五、Q2 值抽取程序：

1、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将 70、68、65、63、60、58、55、53、50、48、45、43、40、38、35、33、30 共 17 个号码放入摇号机；

2、招标方工作人员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 70 则表示 Q2 值为 0.70，号码 50 则表示 Q2 值为 0.50 以此类推，号码 30 则表示 Q2 值为 0.30。

六、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交易中心见证。

摇号程序

一、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下一步计算（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抽取程序为：按照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随机抽取（设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共有 M 家，10<M≤200 时，采用方法一抽取；M＞200 时，采用方法二抽取），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号码。

方法一：

①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对应的号码放入摇号机；

②依次随机抽取。

③按抽取出投标人对应号码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

方法二：

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按以下“等差数列”办法抽取；

“等差数列”办法相关解释为：

公式为 an=a1+(n-1)*S【 n=1~10】；

公差=S【取编号数除以 10 得出的数值的整数部分 S 做为公差（S 应等于 1、2、3、4……）】；

首项 a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小于等于 S 的数值”中公开随机抽 1 个号码作为首项 a1；

抽取的 10 家单位序号为：a1~a10；

例：M 为 268，268 除以 10 等于 26.8，则 S=26。在 1、2、3……25、26 中抽取首项 a1。若抽取 a1 为 1，则 10 家单位序号为 1、27、53、79、105、131、157、183、209、235；若抽取 a1 为 25，则 10 家单位序号为 25、51、77、103、129、155、181、207、233、259。

【以上方法一、二中，如抽取序号对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则按照序号顺延一个号码；若顺延至最后一个号码依旧不满足要求的，从序号 1 号开始继续顺延；全部顺延完为止。继续随机抽取的办法同上。】

【注：若为二个以上（含二个）标段的项目，将根据开标顺序，分标段抽取进入数据计算名单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摇号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

1、按照公布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顺序进行摇号；

2、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

3、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4、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评审顺序，即号码大的先评审,号码小的后评审。

注：

1、评审标准中的“╳╳以上”，如果不另行说明,均不含“╳╳”。

2、在评标过程中，商务标报价小数点超过两位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投标单位小数点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详细评审标准中，如以百分比表述的在评审中均应折算成数字。

以上各项评审因素中有一条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动态合理价格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围串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围串标评审及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评审相应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5）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承诺函”的。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3.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经开标，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合格投

标人中，按照其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的竞争性进行判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8 年版)（此处略），对此部分不作修改。专用条款的修改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如有）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0%签约合同价或 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8_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8__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8_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 中规定的计取。
29	20.4.2	第三方责任险费率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和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标题细化为“承包人与招标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文末补充：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承包人应根据安徽省政府相关规定自觉缴纳，承包人也可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减免，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申请；若不能减免，则此类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各类细目的单价中，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安装监控网络系统设备提供协助，并负责定期监控网络及设备的清洁、保护和电力供应；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水上、陆地交通的便利；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下，允许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桥梁等。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7)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9)凡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

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临时设施（如栈桥、码头、水中平台、便道、便桥等）的设置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临时设施安全可靠使用。

4.2 履约担保

原文修改为：

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4.3 分包

补充：

4.3.7 本项目分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4.3.8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规〔2024〕2 号”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4.3.9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人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劳动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 号）和国家、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规定，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用工考勤、工资报表制度，按月由项目部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严禁采取施工作业队（班、组）长代领代发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工资报表报监理人一份备案、审查。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

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须遵照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皖人社发[2018]22 号《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马鞍山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与管理办法》、《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须：

（1）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设立劳资专管员、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并加强施工现场考勤管理。

（2）加强工资支付管理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打卡发放，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按照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加强农民工维权信息管理

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监理单位名称、劳资专管员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和举报投诉电话、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名称和举报投诉电话、属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名称和联系电话、最低工资标准等信息。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文末补充：

对用于本合同永久工程的重要质量控制材料（如钢筋、钢绞线、水泥、支座、锚具、伸缩缝等材料）的采购采取准入制，发包人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具体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守。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1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7 交通运输

补充 7.3.3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业主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二家或以上承包人共用此道路时，经业主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业主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业主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中“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增加(11)

(11)道路封闭、交通组织方案及既有电力、燃气、自来水设施及管线保护措施。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总额报价范围内，根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投

入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8（1）项细化为：

(1)按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b.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c.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d.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在跨铁路、公路、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6)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7)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承包人在结构物基坑、钻孔灌注桩泥浆池等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9.4.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增加 11.8

11.8 为满足改建工程工期紧、任务重的特殊要求，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发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可能需要承包人加大机械、人员、材料投入，承包人必须响应发包人要求，并且不得应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补充 14.5 试验室及试验仪器设备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有检测条件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室建设和试验仪器设备配备必须符合安徽省交通厅质监局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监理人的要求。**工地试验室必须由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的母体检测机构授权在施工现场设立，工地实验室**试验用检测设备及实验人员应按照**《安徽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DB34/T 3047-2017）的规定执行。**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文末增：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本条不采用）

13.2.5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5.3 **变更程序**

15.3.4 本款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执行马鞍山市和县变更程序的相关规定。

15.3.5 本款细化为：

变更程序应按照马鞍山市和县变更管理程序执行。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该项目工作单价不作调整。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招标人同意。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招标人同意。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

17.2.3 发包人对项目部进度款的支付

（1）本项目严禁承包单位带资承包。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验收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中标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验收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 号）（如招标人所在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清单后按照项目所在地工程拨付款程序给予支付，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承包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对项目造成的一切影响均由发包人负责。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认进度付款证书后方能支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文末补充：且该总金额应为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

17.3.3 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按照马鞍山市工程拨付款程序给予支付，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 工程保险

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文末补充：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所填列的总额进行计量；若实际保险费用超出所填列的总额保险费用时，则超出费用视为已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承包人应缴纳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文末补充：施工单位须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无__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10)项细化为：

(10)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的；

(11) 本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2.1.1(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 2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每超合同工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额千分之一进行罚款，若超合同工期 20 天及以上则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罚没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发包人将实际延迟天数扣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1.1(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项目经理、总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扣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扣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9)	因身体健康、工作能力不够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必须书面经业主审查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按下列标准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00000 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20000 元/次。
22.1.1(10)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扣以承包人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1.1(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时开工超过 30 天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2）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承包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接收已完工程部分的资产，并按独立第三方对此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 70%支付给承包人
22.1（13）	根据适用法律，承包人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事实上已经不能或不再继续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履行本合同	
22.1（14）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的	
22.1.1（15）	本项目安全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 2%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22.1.1（1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 2%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22.1.1（17）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不到国家相应规定合格标准。	承包人予以返工，发包人将扣以承包人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次，同时追究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2.1.1（18）	项目经理、总工、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须常驻现场（按甲方要求），每少（缺勤）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补充 22.1.7 项

22.1.7 发包人接管

(1)如果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发生承包人严重延迟事件，使得承包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承包人无法实现进度计划的完成或工程的实际竣工。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有关企业取代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进度计划的完成或工程实际竣工。

(2)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3)发包人选择承担本工程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承包人的义务。

(4)如果发包人采取必要措施是因为承包人违约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因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发包人有权随时撤出所介入工程之建设，承包人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

补充 25

25 其他

25.1 工程移交

工程移交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进行，承包人应将其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关联公司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并一次性办理完毕全部手续。在工程移交完成之后，由发包人承担本项目的保管、维护责任和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项目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依本合同条件约定应当由项目公司履行之义务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皆由承包人方负责履行并承担。

25.2 承包人承诺

因下列事项导致或引发发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关联公司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本条中简称“受赔偿方”）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义务、费用，承包人承诺赔偿受赔偿方，并保护受赔偿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1) 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

(2) 因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的行为引起的任何针对受赔偿方的索赔或主张权利，以及受赔偿方为答辩、和解或解决该等索赔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与费用；

(3) 因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履行之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约定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5.3 招标控制价中如果有以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虽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但马鞍山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

25.5 结算依据：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

25.6 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马政办〔2023〕18 号）。（如招标人所在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25.7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提供支付担保____。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

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5.8 如合同承包人为联合体（即以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的），发包人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成员（含牵头人）工作分工进行对应付款给合同内容实施单位。具体可另行约定。

25.9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中关于预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_____

第__标段由K_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如有）；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目标，且达到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严禁承包单位带资承包。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验收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中标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验收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 号）。（如招标人所在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绿化苗木规格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绿化成活率要求达 100%，养护标准、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清单要求。（如有）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①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②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按规范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③因承包人未尽安全管理责任，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

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固化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固化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并附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费率表。

3.2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澄清答疑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3 安全生产费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3.4 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项目经理承诺函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安全目标：“零死亡”目标，且达到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我方没有隐瞒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6）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7）我方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单位指定账户。

（8）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若合同附件中无相关表格格式则不需要提供），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责令我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我方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我方全职在岗人员，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与我方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条、1.4.4条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方将委托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9.我方将委托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的现场总工程师。

10.我方承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异议，并保证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19.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投标人组成了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占比约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网银、电汇、转账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扫描件，纸质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三）其他资料(如有)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固化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固化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项目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并附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费率表。

2、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澄清答疑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安全生产费按随本工程上传的清单控制价及澄清（如有）中规定的计取。

4、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费率表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本项目如有“危大工程清单”，则应包含对危大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年												___年												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年												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 季度 / 进度	___年												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3					
3	路面基层	万 m^2					
4	路面面层	万 m^2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____年___月至_年_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场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　途	需 用 时 间 ____年___月 至____年___月	备　注
桩号	左或右（m）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table>
<tr><td>分包人名称</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码</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拟分包的工程项目</td><td>主要内容</td><td>预计造价（万元）</td><td>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22">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分包值合计（万元）</td><td></td></tr>
</ta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施工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获奖情况</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担任职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等）扫描件(或影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且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一、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本声明函及相关要求后，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和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标段）（第二次））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填写其中的一种企业类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